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亞獵士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偉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2元，惟本件於原告在民國110年6月29日以書狀為訴之追加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，尚不足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